

企業經營者使用市府轄管場地舉辦藝文表演及路跑活動之消保強化措施

一、 本中心於113年3月1日起配合本府「企業經營者使用市府轄管場地舉辦藝文表演及路跑活動之消保強化措施」。

二、「變更表演活動」屬約保險機制或其他特殊保障措施資訊揭露。

(一) 申請使用本會場館（地）從事變更表演活動者，須於售票平臺或訂票方式明確載明或公告消費者所訂購之演出及參與活動如因故需延期或取消時，相關退費或補償辦法，並應於票券上載明或附載於票券內容；若為免費票券活動，則須於活動DM、海報、網站或其他宣傳資料載明相關訊息。

(二) 依前項規範辦理者，視同申請人所繳之各項資料及保證金不退還，

且不得為日後不受理其申請之綜合考量。

(三) 所稱「變更表演活動」，指遭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事所訂「變更演票系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情形。

三、 申請使用本會場館從事或辦理變更表演活動或路跑活動者，未依約揭露或載明者，將會構成對違反其他法令或契約上之不合法（同）義務人。

四、 申請使用場地者有重大消費爭議未妥善處理等紀錄，本所得審酌其違反其他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節，不予許可其使用。

五、 詳情請參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消保網

(<https://dlacp.gov.taipei/>) -「消保主題專區」-「企業經營者使用市府轄管場地舉辦藝文表演及路跑活動消保強化措施專區」。